

# 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2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0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48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物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流程将严格按照《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欢迎具有合格生产资质，生产能力和信誉良好的公司参加。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物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CSYGSWL-0001
2. 采购人：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成都市。
4. 采购期限：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的时间为准。
5. 包组划分：共 1 个包。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康定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海螺沟天然饮用水和甘孜州农特产品的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工作。近年来，公司深耕细作，致力于高品质、差异化战略，创新优化营销模式、延伸品牌文化内涵、建立品牌战略合作平台，频繁亮相政务、商务重要活动和会议，在省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

公司为满足经营业务的配送需求，拟通过本次磋商流程，采购 1 家物流供应商，用以承接采购人在成都市的即时配送任务。配送货物主要包括已包装好的商品水、辅料、农特产等。该项目对供应商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时效、数据处理、服务态度等方面。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公告在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3 供应商不得有商品销售业务范畴。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88号智地哥谭1栋5楼获取磋商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请通过邮箱发送所要求资料，并自行支付邮寄费用。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88号智地哥谭1栋5楼本项目开标室。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88号智地哥谭1栋5楼

联 系 人：谭安娜

联系电话：18581615865

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序号	•	说明和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缴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80 8636 0000 0068</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扣除供应商赔偿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谭安娜      联系电话：18581615865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8581615865</p>
10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8581615865</p>
11	供应商质疑	<p>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谭安娜</p> <p>联系电话：18581615865</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588号智地哥谭1栋5楼</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序号	•	说明和要求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参与而不委托代理人磋商参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磋商参与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p>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其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

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 十、其他

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详见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详见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详见承诺函

或提供（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详见承诺函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详见承诺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详见承诺函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除磋商文件提供的承诺函外，各供应商应对各项单独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述

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康定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海螺沟天然饮用水和甘孜州农特产品的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工作。近年来，公司深耕细作，致力于高品质、差异化战略，创新优化营销模式、延伸品牌文化内涵、建立品牌战略合作平台，频繁亮相政务、商务重要活动和会议，在省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

公司为满足经营业务的配送需求，拟通过本次招标，采购 1 家物流供应商，用以承接采购人在成都市的即时配送任务。配送货物主要包括已包装好的商品水、辅料、农特产等。该项目对供应商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时效、数据处理、服务态度等方面。

#### 2、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地点
1	四川圣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项目	1	项	成都市

### 二、配送要求

1、中标方应保障采购人的物流运输在成都城区范围三小时内送达；

2、中标方在配送采购人物品过程中，不得配送与采购人同类型的物品；

3、中标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保护采购方的客户隐私。不得泄露采购方的客户住址、姓名、电话等信息，不得向采购方的客户推销其他品牌产品、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等有损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从合同开始执行起 1 年。

2、付款方式：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3、履约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 3 日内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行为，均不退还保证金。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第五章中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第六章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以外的其他标准/参数和相关要求。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3

## 二、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贰\_份，磋商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评价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执业证明（如有）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如有）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10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1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磋商报价表（第\_\_次）（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_____元/台
备注	

注：

1. 最后报价表中报价应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本次采购活动经磋商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动，报价表的报价为最后报价，不需要多轮和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进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

采购活动。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基础部分 15%	15	<p><b>1、自有或长租配送车合计台数</b></p> <p>①具有相关配送车辆数量低于 9 台得 0-1 分；</p> <p>②具有相关配送车辆数量高于 10 台低于 20 台得 2-3 分；</p> <p>③具有相关配送车辆数量高于 20 台得 4-5 分；</p> <p><b>2、员工人数（含长租车配送人）</b></p> <p>①公司委派人员数量低于 20 人得 0-1 分；</p> <p>②公司委派人员数量高于或等于 20 人、低于或等于 40 人得 2-3 分；</p> <p>③公司委派人员数量高于 40 人得 4-5 分；</p> <p><b>3、有周转仓库（合同或自有，1 个城区内多个仓按 1 个计数）</b></p> <p>①周转仓库数量高于或等于 1 个、低于或等于 2 个得 0-2 分；</p> <p>②周转仓库数量高于或等于 3 个得 3-5 分；</p>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案 40%	40	<p><b>1、业务实施办法</b></p> <p>针对后期实施业务流程、业务成果可达到简便、清晰、可追溯、过程可完全闭环的得 0-20 分。</p> <p><b>2、在途跟踪（全年早 8 点-晚 9 点，投标可附承诺书）</b></p> <p>①即时反馈状态 ≤ 10 分钟得 0-2 分；</p> <p>②即时反馈状态 ≥ 11 分钟得 3-4 分；</p> <p>③通过软件能实时查询在途状态得 5 分；</p> <p><b>3、软件配套</b></p> <p>①拥有固定的软件承载日常配送任务，能手机、电脑多端口同时操作且数据安全得 0-5 分；</p> <p>②拥有固定的软件承载日常配送任务，能手机、电脑多端口同时操作且数据安全且能同步定位货物在途，软件签收、轨迹查询等更多人性化功能得 6-10 分；</p> <p><b>4、固定项目成员</b></p> <p>业务辅助人员需配备财务 1 名、在线客服 2 名、业务负责人 1 名，配备齐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个辅助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5、应急措施</b></p> <p>针对临时性短于 3 小时配送、或超出正常配送时间范围等应急配送能拿出具体实施办法得 0-5 分。</p>	
3	业绩 5%	5	<p>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期限需一年以上，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p> <p>提供 2 个类似物流服务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评价等）</p>

4	增值服务 5%	5	1、售后处理协助 产品到地点后能免费协助安装、拆封、小配件随配送货物带给客户等得 0-3 分。 2、能否协助外发 针对临时性成都市外的配送任务，可提供合理报价并完成配送任 0-2 分。	需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报价 35%	3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5（保留两位小数）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经营国内运输代理、配送及相关的国内物流配送业务;

二、甲方因生产和经营之需,同意与乙方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委托乙方作为其国内货物运输配送的供应商;

三、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约定执行主题事项下的业务操作。

因此,基于上述前提以及合同双方的共同承诺,在充分获取和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约定如下:

### 1. 本合同效力

1.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前文所述之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先前与该主题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前述文件自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1.2 本合同有效期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1.3 本合同签署前或终止后,甲、乙双方发生主体事项下之业务往来的,双



方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根据合同法之规定处理。

## 2. 具体货物运输配送业务

除有特殊运输计划外,甲、乙双方应按本条内容进行具体货物运输业务操作:

2.1 甲方可以电话或其他书面方式委托乙方操作具体货物运输业务。

2.2 乙方如承接该具体业务,应当及时回复甲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货配送,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人。

2.3 甲方操作乙方配送系统发运,乙方系统数据将作为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主要依据(以确认收货的为准)(如涉及货物清单,清单由甲方提供)。

2.4 如果需要提供代收货款业务则需要单独签订代收货款合同。

##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承诺其所托运的为普通货物,且未夹带危险、易腐、易溢漏货物和贵重物品、货币、有价证券、重要票据或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因为甲方隐瞒货物属性或者夹带违禁品而造成的后续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甲方应保证托运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如无上述标准的,则该包装至少符合安全运输的要求),如外包装破损或者明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货物;如果甲方坚持需要乙方继续承运,则甲方人员需要在运单上清晰备注货品的残损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免责。

3.3 甲方应如实填写运单上各项内容,如因甲方填写不实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4 对货物运输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运输车辆的要求、摆放及装卸要求等),甲方应在交接货物前告知乙方并在运单上注明(如超出双方

约定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单独向甲方收取)。

3.5 根据市场状况，乙方可与甲方沟通运价，并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的书面回复后，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3.6 甲方有权在货物送达收货人前的任何时候变更路线或收货人，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等)。

3.7 若乙方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运费，且不得以任何原因拖欠、抵扣、扣除全部或部分运费。

####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提供符合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及合格的运输人员，若因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或者运输人员给甲方或者货物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4.2 乙方应对货物自甲方交接给乙方起至货物送达至收货人止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出现任何的破损、少件、缺件、变质、污染等乙方均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3 乙方应按甲方配送任务，准时完成。准确性包括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联系人、有效单据和其它回收物品等，如遇特殊事件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初始任务。

4.4 乙方有义务提供货物即时在途情况，如遇和任务不一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寻求新的指令后方可继续配送。

4.5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扣除相应金额。

#### 5.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支付

5.1 本合同价格是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运输费用结算价

格；本合同结束后终止，价格见附件《配送价格表》。

5.2、结算依据和发票：以双方确认的账单数据为准，以上所有报价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5.3、结算周期：当月结束后7天内乙方整理完任务完成所需物品，并统一交至甲方。甲方收到任务要求物品、有效盖章对账单和匹配的发票后开始安排付款。付款时间应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

5.4、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公对公转账，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确保对方知悉。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如在约定结款时间未及时支付运费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货物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新的委托，并且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欠款金额\*3%\*天”。

6.2 乙方如存在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责任造成损失的金额，如乙方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造成的金额，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未支付金额\*3%\*天”。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
- 3) 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 4) 有特殊运输要求而未告知的；
- 5) 甲方收货人在签收确认后出现短少或破损的；

6) 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 7. 通知条款

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和方式进行联系，一方变更地址、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地址：                    邮编：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地址：                    邮编：610000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E-mail：

## 8.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如需中途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被告知方有权要求对方承诺赔偿因合同中断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在一方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至合同解除前，双方仍需全力配合做好发货及对账结算工作。

8.2 若任何一方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向对方提出书面警告；若警告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保留因对方违约而提起诉讼等相关的一切权利。

##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所称货物的“实际价值”，指托寄物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或在市场上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或特殊商业价

值损失。

9.2 本合同任一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对方经营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标准、业务操作流程等)的,仅可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的履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台、港、澳)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如有附件、补充协议,则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同城配送价格表》

类别	区域	当日达/3H 及时达			
		3≤单票<50 (元/件)	50≤单票<200 (元/件)	200≤单票<500 (元/件)	500≤单票 (元/件)
成都市 区	锦江、金牛、 武侯、青羊、 高新、双流、 温江、郫县、 龙泉、新都				
大成都 区	崇州、大邑、 邛崃、新津、 蒲江、都江堰、 金堂、青白江				
辅助国 内	全国其它地方	临时议价			

附件 2：《KPI 考核标准表》

KPI 考核标准			
类别	具体类别	规则	赔付值
时效	当日达/即时达	95%≤月准时率	不赔付
		80%≤月准时率≤95%	超时<3 小时扣除该单服务。超时≥3 小时，按 200 元/单扣罚。
		70%≤月准时率<80%	超时<3 小时，按 100 元/单扣罚。超时≥3 小时，按 200 元/单扣罚。
		60%≤月准时率<70%	超时单统一按 100 元/单扣罚
		月准时率<60%	超时单统一按 500 元/单扣罚，并终止服务
投诉	虚假配送	实际未配送\漏单，物流报确认送达引起的客户投诉，经双方核实情况属实	罚款 500 元 / 次，且完成该次配送
	乱收费用	私下向用户多收取运费引起的客户投诉，经双方核实情况属实	罚款 500 元 / 次，且完成该次配送
	诱导用户退单	为逃避订单异常处罚等原因诱导用户取消订单引起的客户投诉，经双方核实情况属实	罚款 500 元 / 次，且完成该次配送
	言行冲突	服务态度恶劣，辱骂威胁引起的客户投诉，经双方核实情况属实	罚款 1000 元 / 次，且完成该次配送
	货物丢失、损坏	配送中货物丢失、损坏、因此的客户投诉，经双方核实情况属实	按照当次配送明细物品于当地零售价赔偿，且完成该次配送
	配送任务执行	配送未按当次明细要求执行，随意更改配送任务	罚款 500 元 / 次，且完成该次配送
回单	单据清晰	任务表达不清晰，格式不统一的单据超过 80%的	所有配送单单价在原有基础减 0.2 元
	签单	单据物流和收货方有遗漏签字，无合理报备单据（客户已收货情况）	对应回单结算单价为 0 元
	回收	当月单据和单据明确回收物品在次月 15 日内未完全交回	未交回单据结算单价为 0 元
	整洁	回单脏、乱、模糊、烂等情况，但仍能辨识配送任务情况	对应回单结算价记原单价的 50%
结算	费用整理时间	当月结算清单和结算发票延迟时间超过次月 15 号	处罚 500 元/月
	应回收物品	代收货款和其它应回收物品延迟交回超过次月 15 号	处罚 500 元/月

